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地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规则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以下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
- (三) 公司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
- (四) 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
- (五) 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组织制定、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经披露的公司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提供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以下信息披露职责：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信息披露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组织与协调，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并完善保密措施；

（三）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起草相关报告、公告或报备文稿，经董事会决

议、董事长或总裁批准、董事会秘书签署后发布。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信息披露事务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本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宜，确保将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书面通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其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发生以下事件时，主动、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首次持有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权益时（A 股与 H 股分别计算）；

（五）持股份额的百分率数字上升或下降，导致其权益跨越某个处于 5%以上的百分率整数时（A 股与 H 股分别计算）；

（六）境内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债券投资者问询，维护债券投资者关系。与交易商协会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季度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ESG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包括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相关电子表格）为临时报告。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按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应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公开披露。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ESG 报告）应当与年度报告刊发时间一致；年度业绩公告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须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控股股东需公开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须就公开披露具体时间与股东做好沟通协商。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定期报告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涉及的定期报告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境内外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披露临时报告，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开展发行新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九)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 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秘书、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股份过户登记处（包括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海外分行的任何变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如适用）、公司网址；

（二十九）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临时报告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涉及的临时报告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立有效的沟通和联系机制，以确保及时、准确的掌握公司需予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信息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由以下主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ESG报告）；财务部负责牵头编制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季度报告等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涉及的定期报告。

（二）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按公司定期报告起草工作要求，配合尽职调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

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报告中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内容。

（三）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报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审批，并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前7日送达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或意见，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披露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公司、子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须予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通报后会同财务部、法律和企改部等相关部门尽快判断该信息的重大性及敏感性。属重大敏感信息的，董事会办公室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作出披露决定，并通知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准备披露材料。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该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三）一般性临时报告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披露；重大临时报告须经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律和企改部等部门审核，对于无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经董事长或总裁按照权限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披露；对于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办公室将临时报告报送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指定媒体、网站发布。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外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相关业务负责部门组织编制，并按照相应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和报送。

第二十六条 在发布重大事件公告前的适当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通报企业文化部，共同做好舆情应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律和企改部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其合法合规。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声明和其发表的独立意见由独立董事本人审定签发，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报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文稿登载后发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集、存档及保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

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及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应当披露的信息拟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应经本部门或各分公司、子公司审核后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以下资料，经董事长审批后生效：

（一）拟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对相关资料妥善归档保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对于已暂缓、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立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履行披露程序，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和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与媒体、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的沟通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重大项目、科技进步等方面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境内外信息披露须在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网站登载，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

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披露前两个月，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以及季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为“沉默期”，在此期间公司对媒体及证券分析人员的收益预测不作任何评论。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保密与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构成内幕信息的，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以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的方式利用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以及登记管理应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法》的要求进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前述办法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报告、登记及保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人员参加公司外部学术论坛、会议、讲座等，不得公开尚未对外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其各级所属单位主办的出版物、电子网

站及其他媒体不得刊出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合作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导致公司内幕信息外泄，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公司将依法或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重大差错。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

（三）存在重大遗漏，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

（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形；

（五）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内部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失职或违反本办法，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的，公司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公司可以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或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将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予以报

备或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参股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同步废止。